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杨东援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永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李永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